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合計							192,523				
國教署	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教育丸子):學生學習技巧相關主題共2篇、科系介紹共1篇、冷知識分享共5篇、情感教育故事共2篇	113年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3.3.1-113.3.31	高中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600	Facebook	透過社群媒體宣導學生於學習上需要之相關資訊,幫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升學等處遇問題	Instagram	
國教署	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廣播節目	113年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廣播節目計畫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3.3.1-113.3.31	學前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6,92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為了讓更多家長及幼教從業人員了解國教署推動的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及準公共機制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官方網站及廣播電台	執行期程: 113.01.01~113.12.31 執行金額: 480,000(一次撥付) 預計製播集數:52集
國教署	推廣宣導教育部研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措施,保障教師管教權並兼顧學生權益政策之刊登廣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特刊報導	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1-113.3.31	學務校安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6,000	教育人雜誌社	為宣導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原則,擬向教育人雜誌社採購版面(委託合作單如附件1),使各界了解注意事項各項新措施及修正內容。	教育人雜誌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